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 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论文集

A Collection of Award-winning Papers :

Dedicated to the 3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CASS

第一届上册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编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摇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优秀科研成果奖获奖
论文集（第一届上、下册）辑中国科学院科研局编 鄞
原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圆园园缘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摇陈月忽愿苑愿缘园缘苑园

摇Ⅰ 鄞纪援援援Ⅱ 鄞中援援援Ⅲ 鄞社会科学－文集摇Ⅳ 鄞援援

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圆园园苑）第 圆缘园苑源号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库

纪念中国社会科学院建院三十周年

优秀科研成果获奖论文集（第一届上、下册）

编 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局

出 版 人 谢寿光

出 版 者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先晓胡同 4 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网 址 本社: www.slcnet.com 社址: www.slc.com.cn

网站支持 中国知网 www.cnki.net

责任部门 编辑中心

(编辑) 赵国治

电子信箱 zhangli@slc.com.cn

项目经理 宋月华

责任编辑 薛铭洁 赵慧芝 等

责任校对 李临庆 赵宇红 等

责任印制 盖永东

总 经 销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发行) 赵国治 赵国治 赵国治

经 销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市场部

(发行) 赵国治

排 版 北京亿方合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三河市尚艺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0

字 数 20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定价: 15.00 元 (五届九册)

定 价 15.00 元 (五届九册)

摇摇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市场部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此为试读, 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摇摇录

上摇摇册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刘国光 (员)
经济发展及其结构转换中的贸易问题	
摇——国际经验和中国的选择	张曙光 (圆缘)
宏观非均衡模型的比较	刘小玄 (源缘)
试论清代等级制度	经君健 (缘愿)
试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于祖尧 (愿愿)
企业改革和两权分离	周叔莲 (员源)
谈搞活大中型企业的难点与对策	吕摇政摇金摇砣 (员源)
论企业对市场的适应性	陈佳贵 (员源)
论我国农业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的转化	
摇	李摇周摇蔡摇昉摇金和辉摇张元红摇杜志雄 (员圆)
农村雇工经营问题研究	詹摇武摇刘文璞摇张厚义 (员愿)
财政效果初探	刘溶沧 (员圆)
社会主义经济的形式问题	刘明夫 (员苑)
我国货币政策的透视	何德旭 (圆缘)
就业与物价通论	
摇——“收入(就业)与物价决定论”和“广义的乘数原理”	
摇摇	周摇方 (圆源)
科技进步是富国之源	
摇——我的经济观	李京文 (圆源)
混合工艺假设下投入产出系数推导法	贺菊煌 (猿源)
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	张政烺 (猿员)

下摇摇册

明朝的配户当差制	王毓铨 (猿猿)
中国古代土地私有化的具体途径	林甘泉 (猿猿)
“中山舰事件”之谜	杨天石 (源愿)
重评《多余的话》	陈铁健 (源缘)
曹雪芹佚著辨伪	陈毓黑摇刘世德 (源园)
关于中国现代文学史料工作的总体考察	樊摇骏 (源园)
恩格斯致哈克奈斯信与现实主义理论问题	吴元迈 (缘缘)
论智能革命	
摇——高技术发展的社会影响	童天湘 (缘缘)
论企业法人与企业法人所有权	梁慧星 (缘园)
我国社会发展水平到底居世界多少位	
摇——谈一种按社会指标综合评估的国际比较	朱庆芳 (远圆)
改变传统的农业观念摇走以畜牧业为主的发展道路	刘振邦 (远苑)
论我国引进外国直接投资的部门选择	李向阳 (远员)
法国社会阶级结构的变化	吴国庆 (远员)
西方政治制度的分类与比较研究	杨祖功 (远员)
从“美洲倡议”看美、拉关系的走向	苏振兴 (远愿)
隋唐时期中国与朝鲜半岛佛教的交流	
摇——新罗来华佛教僧侣考	黄心川 (远愿)
美国人口的分布、流动和地区经济发展	
摇——兼评杰克逊等著《地区差别：美国 员源~ 员源年的 经济增长》	茅于軾 (远缘)
过渡时期国际形势的若干问题	何摇方 (远苑)
中国社会科学院优秀科研成果获奖论文一览表	(苑愿)
后记	(苑员)

中国经济改革理论十年回顾^{* 1}

刘国光

同志们：

由中央宣传部、国家体改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联合发起召开的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研讨会，今天开幕了。在这里，我谨代表中国社会科学院，向出席这次会议的各位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表示热烈的欢迎和祝贺。按照会议筹备领导小组决定的分工，下面，我就“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理论十年回顾”这个题目，作一个抛砖引玉的发言，供同志们研讨参考。

第一部分谈经济改革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

始于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从实质上看，是社会主义制度实现形式的再选择，即用新的社会主义经济模式来改造和代替旧的体制模式的过程。因此，以经济改革为研究课题的经济改革理论，从一开始就碰到改革目标选择从而碰到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问题。

一九五七年以后，我们按照传统的理解，在中国这块土地上建立了社会主义社会经济体制。传统的对于社会主义的理解，来自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对于未来社会的构想，来自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苏联三十年代至五十年代形成的模式，也来自我们自己革命战争时期军事共产主义社会供给制的影响。概括起来说，传统认识就是把社会主义经济看成本质上不是商品经济，而是建立在高度社会化生产力基础上的产品经济，而对这种“产品经济”又是从事实上生产力极

* 本文系一九八五年四月在全国经济改革理论研讨会上的主题发言，亦系一九八五年四月召开的纪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周年理论讨论会的发言。

不发达状况下的“自然经济”观来理解的。中国改革前的传统经济体制，就是按照上述对于社会主义的“自然经济—产品经济”观来构造的，因而具有所有制单一化、经济运作实物化、经济管理集中化、分配关系平均主义化等特征。

十年来改革理论的最根本的成就，就是我们的经济理论工作者，按照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一步步地纠正了传统的非商品经济的社会主义观，树立了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观，并且确认中国现在还处在生产力水平较低、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并通过商品经济的发展来迅速提高社会生产力。

这样，对社会主义的再认识，首先导引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两论可以说是中国改革理论的两块基石，也是中国新经济理论体系的基石。前一论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是在中共十二届三中全会（1984年）被确认的；后一论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是在中共十一届六中全会（1981年）就已经提了出来，到中共十三大（1987年）第一次给予系统化的阐明。党中央正式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意味着中国经济改革的方向是建立市场取向型的社会主义经济，这一确认标志着中国的改革当时在理论上已经站到改革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的前沿。而关于中国的社会主义处于初级阶段的理论，则是针对中国经过一百多年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长期统治所带来的特别落后的状况，因此中国的改革具有其特殊的迫切性，这是一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阶段理论观点。当然，它不妨碍对处于同中国类似历史条件下的国家在选择社会主义道路时的参照意义。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这两个理论基石的重要含义，在于它们把传统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中的空想因素和教条式的理解予以摒弃，打破了社会主义必须是单一模式的框框，使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面向当代中国的实际，重新恢复了马克思主义把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是否符合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作为评价各种理论、方针、政策的最终标准。当然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我们并没有放弃社会生产关系的分析，但是这要紧密结合生产力标准而不能像过去我们长期做过的那样离开生产力来抽象谈论社会主义。

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两个理论基石的基础上，中国的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发生了一系列突破性的进展。其中与经济体制改革直

接相关的主要之点，首先是在搞活企业这一改革的核心中碰到的所有制关系问题。

一 摇所有制问题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首先要求企业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而企业要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又是同企业所有制形式的选择和产权关系的理顺分不开的。

怎样才能把公有制和商品经济结合起来？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建立什么样的所有制结构？改革前，人们对所有制问题误解最多，简单化倾向最甚，在“社会主义”的名义下附加了一些现在看来不是社会主义的东西。在近十年的改革实践中，理论界围绕着如何才能使企业成为独立商品生产者这个课题，努力探索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所需要的所有制形式，突破了传统观念，使所有制理论获得了新的发展。

要破除越“大”越“公”越好的旧观念，确立由生产力性质决定所有制结构的新观念

在 1978 年以前，我国所有制模式基本上是国家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并存的模式。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忘记了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性质的原理，以为衡量社会主义程度的高低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无关，而仅仅在于生产关系的先进与否，在于是否将所有制提高到全民化的水平。在越“大”越“公”越好的思想影响下，重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轻视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排斥个体等非公有制成分，急于“趁穷过渡”搞合并升级，如把小集体经济合并为大集体经济，把大集体经济升级为全民所有制经济。这样，在 1978 年以前，形成了朝国有制单一化方向发展的所有制格局。这种格局使经济体制日益僵化，降低了效率，助长了官僚主义，阻碍了生产力发展，使得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不能真正发挥出来。

改革突破了这一格局，革新了理论观念。我们从这几年所有制关系改革实践中得出一条基本经验是：所有制形式的选择不应当由主观上的理想追求来决定，而应当由生产力水平、生产力组织的客观性质以及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客观要求来决定。在中国，特别是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发展很不平衡。社会化、集中化程度较高的大生产可以采取全民所有形

式，而分散化的小生产则比较适合于非公有性的个体或私人经营。集体所有制、合作所有制以及各种类型的混合所有制是一些兼容性很大的所有制形式，它们可以兼容社会化程度不同的生产力，“越大越公越好”的观念实际上是违反马克思主义关于生产关系必须适合于生产力性质的基本原理的。这一错误观念的破除，不但使我们回到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观点，而且为我们根据生产力的多层次性，正确选择所有制结构提供了理论依据，大大推进了我国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和理论的发展。

■破除越“纯”越好的旧观念，确立多种所有制同时并存、相互交融的新观念

与“越大越公越好”相联系的是社会主义所有制越“纯”越好。这种观念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应当是纯而又纯的，社会主义社会应当只容许公有制存在，而不应当允许非公有制成分存在，把非公有制成分当作社会主义社会的异物来看待。这样，不但个体经济不断被排挤而濒于消灭，而且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的少量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也被当作“资本主义的尾巴”受到反复的刈割。另外，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要纯而又纯的另一个表现是强调不同经济单位（企业）的所有制形式的纯一性和排他性，全民、集体、个体企业在所有制关系上处于互相隔绝、界线分明的状态。因此，每个具体的经济组织的所有制形式是自我封闭的。

几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打破了原来公有制经济单一化的格局，首先是个体经济有了一个相当的发展。在个体经济发展的过程中，又逐渐出现了雇工超过苑个人的私营经济。1987年中央12号文件正式肯定了私人经济成分，十三大报告又专门写了一段指出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涉外三资企业等非社会主义成分，在社会主义社会很长一个时期中，都将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除了非公有制经济成分有了一定发展外，公有制经济本身也发展了多种形式。在城乡之间以及在城市经济内部，形成了跨越不同所有制界限、跨地区、跨部门的新的经济联合体和企业群体。这样，企业的所有制性质越来越不纯一，开始出现了不同所有制之间的相互渗透和相互融合，产生了各种类型的“合营企业”。在保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非公有经济的发展，以及不同所有制之间彼此渗透和互相融合，大大地活跃了城乡经济生活，刷新了社会主义社会的所有制观念。

■破除越“统”越好的旧观念，确立所有权和经营权可以分离的新观念

在所有制关系问题上，还有一个传统观念，这就是，公有制经济应当实行

所有权和经营权的统一，认为“两权分开”只适用于私有制经济，不适用于公有制经济。过去批判孙冶方的扩大企业独立自主权的主张，就是以这种认识为论据的。改革中逐渐突破了这一旧观念，到了十二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所有权同经营权可以适当分开”的观点以后，越来越多的同志认识到，这种分离是解决公有制企业活力问题的一个关键。

在十年来的改革实践中，由“两权统一”向“两权分离”的过渡，先是在农村开始，以后发展到城市；先是在集体所有制经济范围内进行，以后发展到全民所有制经济。在农村实行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就土地所有制关系来说，也是所有权（集体所有）及经营权（农户经营）分开的一种形式。除了一部分原来生产条件很好的集体所有制单位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还是合一的以外，很多合作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都实行了两权分开。其形式是“集体共有、小集团经营”，“集体共有、个体经营”，“集体成员分股占有、少数人承包经营”，等等。因此，目前农村经济已经打破了改革前那样一种单纯“集体所有、集体经营”的清一色格局。我国城市的集体所有制经济和原来的国有小型企业在实行承包租赁的场合，也实现了资产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开。近几年来，我们又探索在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两权分离”的途径。十三大报告指出实行两权分离的具体形式，可以依产业性质、企业规模、技术特点而有所不同。目前实行的承包制、租赁制等多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应当在实践中不断地改进和完善。十三大报告特别指出，改革中出现的股份制形式，包括国家控股和部分地区企业间参股和个人入股等，都是社会主义企业财产关系的一种组织形式，也是两权分开的一种方式，可以继续试行。当然，国有大中型企业所有制关系的改革特别是产权关系如何进一步明朗化的问题，还有待深入探讨和继续试验。前些时候有的同志曾把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等看成是搞私有化，看成是资本主义特有的东西。其实，这些都是在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和社会化生产的条件下，解决产权关系的具体组织形式，私有制可以采用，公有制也可以利用。中国改革中所有制形式和企业组织形式的多样化发展，一般是以“公有制为主体”作为前提的，这一原则不放弃，社会主义方向就不会改变。

所有制和产权问题的解决，直接关系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主体——即企业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的形成。与经济主体的变革相适应，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机制也要按商品经济的原则来构造。下面我们就改革以来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方面的理论观点的变化做一概括分析。

二摇经济运行机制问题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国在经济运行机制问题上广泛流行的观念是：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它的运行只能由计划来调节；社会主义经济同商品经济、同市场调节是不相容的。这种观点原封不动地照搬经典的设想，但实际上是不符合科学社会主义在当代实践中的发展要求的。照搬的结果只会是使具体、复杂、多变的实际经济过程理想化，使社会主义的经济运行发生诸多障碍。实际生活的进程表明，对于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来说，商品经济也是一个不可逾越的阶段。因此，在现代社会主义阶段，尤其在初级阶段，我们只能从现实的社会生产力水平出发并按照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在保留和完善计划调节的前提下，引入市场机制，发展商品经济，建立使计划和市场有机地结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这是从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实践中引出的一个基本结论。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肯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商品经济”，一举破除了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问题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僵化观点。从而也指明了中国经济改革在运行机制上所要达到的目标，即计划调节与市场调节有机结合的目标，这是在中国经济改革理论的发展中，迈出的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一步。

提出“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概念，确认计划和市场可以结合，就要碰到对计划和对市场如何认识、如何理解，以及计划和市场究竟如何结合的问题。

（员）对于计划的认识，过去有三个观点：①计划是指令性的。②计划应包括国民经济一切方面和细节，不仅包括控制宏观领域，而且包括控制微观领域。③计划实施方式主要采取实物指标体系，实行直接的计划分配。随着我国计划体制改革的进行，上述三个旧观念转变成了三个新观念：①计划管理并不等于实行指令性计划，它也可以是指导性计划。改革应当逐渐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向以指导性计划为主的目标过渡，和市场结合的那个计划就是指导性计划。②计划不能包罗万象，一般不需要涉及微观经济活动的具体细节，而主要是组织经济的宏观平衡，计划管理的重点应转向制定和实现产业政策。③计划的实现不一定都需要采取计划指标（特别是实物指标）体系，而应当更多地运用经济政策和价格、税收、利率、汇率等经济参数来调节经济活动。这样，

在计划和市场相结合的新概念下，计划的含义发生了变化，计划的内容也要逐步加以更新。

（圆）对于市场的认识，过去的概念是：认为只有个人消费品是商品，可以进入市场；生产资料则完全排除在市场之外，因为它们不是商品；资产、技术、信息、劳动、房地产等这些生产要素是绝对排除在市场之外的。改革以来，市场概念的范围逐渐扩大，我们开始承认不仅消费资料，而且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应当允许它们进入市场。不但承认包括消费资料和生产资料的商品市场，而且承认有生产要素市场，如资金、技术、信息和劳务等市场。我们最近又开始搞了房地产市场。这样逐步形成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的新概念。在改革中人们逐渐认识到，单有商品市场而无生产要素市场，企业不可能有真正的经营自主权，市场不可能以完整的机制发挥作用，政府对经济的管理也难以转向以间接调控为主。所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概念的形成，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猿）与市场概念发展密切相连的是价格概念的更新。随着经济运行的商品化和货币化，资源配置和收入分配中的非价格分配因素在缩小，通过价格机制实现经济运行的范围逐渐扩大。传统理论把价格看做主要是经济运行的核算工具，因此把稳定物价看做是保持物价水平的基本不变，因此价格只能由国家统一制定，在它必须变动时也只能由国家统一调价。在这种传统认识基础上形成的僵化的价格体制和扭曲的价格结构，成为经济运行中绕不开的绊脚石，价格改革成为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最严峻的挑战。改革以来，在价格理论上实现了以下几个“破”和“立”。破除了把价格仅仅看作核算工具的传统观念，树立了把价格作为资源配置和经济调节的重要杠杆的新观念；破除了把稳定价格看成物价固定不变的传统观念，树立了把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与各种商品的相对价格灵活调整变动结合起来的新观念；破除了单一国家定价、国家调价的旧观念，树立了调放结合并逐步扩大市场价格范围的价格形成机制的新观念。越来越多的经济学家和改革决策者认为，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除了少数自然垄断性商品和劳务价格要由国家直接控制外，一般的商品和劳务的价格应当逐渐做到由生产者和消费者根据市场供求情况来决定，因此价格决定过程应当基本上发展成为市场的自动实现过程，当然这种市场的自动实现过程是在国家的宏观调控下实现的。

（源）计划与市场结合的目标模式是什么？我们又如何向这个目标模式过渡？严格说来，在改革之前，当代各社会主义国家虽然理论上盛行“计划—

市场排斥论”，但在实际生活中，各社会主义国家市场并未完全绝迹。不过，改革前的市场不具有对经济运行进行调节的作用，市场只是存在于大一统计划体系中的“被遗忘的角落”。因此，在一定意义上改革前的经济可以说是大一统的计划统治的经济。在理论上突破“计划—市场排斥论”，提出“计划—市场结合论”后，经济学界提出了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第一种是“板块式结合”，即在原来大一统的计划统治的旁边，出现一块“计划外”的市场调节。第二种是“渗透式结合”，即上述计划和市场两个并行的板块，各自渗透了对立面的因素。计划调节这一块要考虑价值规律的要求，而市场调节这一块则要受宏观计划的指导和约束。第三种是“有机式结合”，即计划与市场不再是分别调节国民经济不同部分的两个并立的板块，而是有机地融为一体，在不同层次上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计划主要调节宏观层次，市场主要调节微观层次的经济活动，但是宏观调控要考虑市场供求的变动趋势，而微观活动又必须接受宏观计划的指导。这样一种计划与市场、宏观与微观有机结合的间接调控体制，后来理论界把它进一步概括为“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简明公式，这样就把企业行为、市场机制和国家管理这三个基本的体制环节有机地构造成为一体，而以市场机制为其枢纽。对社会主义经济运行机制改革目标模式的这一总括的提法，已经吸收到党的第十三次代表大会文件中，十三大报告又用计划与市场内在统一的机制来表达同一含义。

上述几种计划与市场相结合的模式，从整个改革的历史进程来看，与其说是互相排斥的选择目标，毋宁说是互相衔接的发展阶段，即：①从大一统的计划统制模式发展为②改革初始阶段出现的计划与市场的板块式结合，再发展为③改革深入阶段出现的两块的渗透与重叠，最后发展到④计划与市场在整个经济范围的有机结合。我国的改革大约处在第②向第③阶段的过渡中。这当然是极其简单的抽象描绘，实际进程远为错综复杂，探明中国经济调节机制的转换途径，设计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理论模型，仍是当前中国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研究的一个重大任务。

三摇收入分配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是人们利益关系的大调整，而人们利益关系的调整，同收入分配格局的变动是分不开的。与改革前相比，关于收入分配的理论观点也起了很大的变化，下面讲讲三个主要方面的变化。

第一，破除平均主义观念，恢复按劳分配原则。过去，在出于对社会主义的误解而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东西中，很重要的一项就是平均主义。不少人误把社会主义的平等理解为收入分配的平均，把社会主义同平均主义混为一谈。这一混淆，给现实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带来了严重的扭曲。由于平均主义阻碍抑制了人们勤奋上进的努力，因而它对我国经济发展带来的消极后果，比之其他附加给社会主义的传统观念所带来的后果要严重得多。无怪乎当人们开始意识到传统体制必须改革，中国经济才有出路之后，经济理论界首先冲击的对象便是平均主义，最早讨论的问题便是恢复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问题。

破除平均主义，恢复按劳分配，这并不是什么新的改革理论，无非是把被颠倒的马克思主义的真理重新恢复过来。这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首先是改革的实践问题。在这方面，几年来我们做了不少努力，但是，由于平均主义在我国有深厚的历史背景和广大的社会基础，它的表现现在仍然随处可见。例如，不少企业给职工发的奖金，实际上是平均发放，变成变相的附加工资。又如，调整工资，各类职工相互攀比，轮番晋级，意在拉“平”，因而像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报酬倒挂之类的大难题，却并没有解决。再如，近几年滥发奖金、津贴、实物成风，即使经营不善的亏损企业，工资奖金都照样发，等等，这样带来收入分配透明度下降，造成单位间的个人收入的苦乐不均。总之，旧体制中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现在还继续困扰着我们，并且同新的不合理的收入分配纠缠在一起。这说明，破除平均主义的传统思想，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是一个十分艰巨的任务，有待于改革理论的进一步发展和改革实践的进一步深化。

第二，提出“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思想，探讨符合等价交换原则的各种市场分配形式。

几年来改革的理论和实践，在进行破除平均主义和恢复按劳分配的同时，还推出了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大政策。实行这一政策不仅在于贯彻按劳分配原则，而且同发展商品经济有关。按劳分配原则承认劳动和收入的差别，可是，人们的劳动差别毕竟还是有限的，尽管劳动收入的差别还会扩大，贯彻按劳分配所拉开的人们在劳动收入上的差别，终究不会很大，不大会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要使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就要在坚持按劳分配这个社会主义收入分配原则的同时，采取一些补充的分配形式和分配机制，形成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格局。这正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在分配制度方面造成的格局。这种以按劳分配为主、多种分配形式并存的收入分配格

局，又是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形式多种经营方式并存的格局在分配领域中的表现。

从目前的情况来看，我国的个人收入大致有以下几类：一是劳动收入；二是经营收入中包含着机会收益和风险收益部分；三是资金和资产收入。后两类收入都不属于劳动收入，都是由按劳分配以外的分配原则决定的。归根到底是由商品经济的原则决定的。对于上述非按劳分配的收入，社会上争论颇多。一些同志担心各种非劳动收入的存在，特别是在发展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发生的投机倒把、贪污受贿，以及目前新旧双重体制并存情况下有很多空子可钻，易发不义之财，造成收入分配上的不公平，影响社会风气和机关廉洁，是不是会损害社会主义的发展。实践表明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但是，马克思主义对于分配制度不是简单地从社会正义的立场去判断，而是从是否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去判断。正如同在多种所有制并存中，非社会主义所有制成分只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损及公有制为主体的地位，就应当允许其存在和发展一样，在分配制度上，一些由商品经济原则决定的非按劳分配收入，只要有利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而不改变按劳分配的主导地位，我们也应当允许其存在。当然应当注意到，中国目前商品经济尚不发达，管理制度很不健全，在新旧双重体制并存的条件下，价格扭曲以及其他空隙甚多，由于这方面的原因产生的不合理的收入差别，需要采取经济的、法律的以及行政的措施加以适当解决，特别要建立和健全严格的累进所得税制来进行调节。

第三，按照有计划商品经济原则重新塑造按劳分配机制，提出收入分配市场化的基本观点。

从 1956 年代后半期开始到 1978 年代后半期止，我国在重要的消费品分配方面采取的是定量配给制，在收入分配上也采取的是非市场分配方法。在农村直接搞以劳动时间为计量尺度的工分制，在城镇和国家职工中，推行的是国家统一工资制度。这里，“工分”和“工资”都属于行政式分配工具，不是市场范畴；而且“工分”和“工资”的形成也不反映劳动市场供求状况的变化，对就业不具有调节职能。结果形成了分配上的“大锅饭”体制。这实际上是对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中的分配学说采取教条主义态度的结果。

随着市场取向改革实践的逐渐发展，理论界由浅入深地批判了上述分配的教条主义，提出了按商品经济发展要求重新塑造按劳分配机制的基本理论问题。这方面的进展包括两个领域：一是农村在生产队取消统一经营和统一分配体制，同时取消“工分制”，让农民自主地通过价格机制参与市场分配，实行

多劳多得。二是在城市改革原来的国家统一的固定工资制度。近几年工资改革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触动了旧工资体制，但由于老是在“结构”、“级别”的调整上做文章，工资分配领域的“大锅饭”体制依然未打破。人们越来越明确地认识到，要从根本上消除旧工资体制的弊端，就必须使工资形成从行政化走向市场化的道路，即让工资量的决定服从于劳动力供求关系的变动，由劳务市场来调节工资的水平。换句话说，按劳分配是一个抽象的一般原则，它既可以实现于产品经济条件下，又可以实现于商品经济条件下，但商品经济条件下的按劳分配必须同时考虑“按劳动力价值分配”或“按劳动力的市场供求关系来分配”。因此，新的按劳分配机制实际上是一个市场分配机制，它可以和非按劳分配形式（如前面所述）保持市场一致性。

分配市场化观点的逐步形成，不但是对原来那种行政性分配机制的否定，而且是针对近几年工资改革未能达到预期的结果，为下步工资改革找到了突破口。工资改革的目标如果不考虑市场分配机制，这种改革就有可能无休止的原地踏步，或者可能掉入工资恶性膨胀陷阱。问题是在转向市场分配机制的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种种摩擦和困难，这虽然是必须付出的代价，但仍应尽量妥善解决。

第二部分 摇改革策略选择的理论问题

经济体制改革不仅需要从经济理论上搞清楚“改革什么”、“朝什么方向去改”等有关体制本身的破和立的战略目标问题，而且要搞清楚“怎样去改”、“采取什么样的步骤、选择什么样的途径去改”等有关改革过程本身的策略选择问题。后一方面的问题，十年改革中我国的理论界和经济界也进行了广泛的研究讨论。下面扼要讲三个问题。

一 摇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

在改革最初几年，中国经济学者一般都同意这样一种看法：改革需要一个比较宽松的经济环境，即总供给略大于总需求的有限买方市场，以促进企业对于改革的压力感，使市场竞争机制能够发挥作用，并保证有一定的财政物资后备以支持改革。1980年代初期，就是根据这种看法正确处理了经济调整与经济改革的关系，促进了经济改革和经济发展。1988年发生经济过热以来，出现

了另一种看法，认为宽松的经济环境不能是改革的前提而只能是改革的结果，因为短缺是旧体制固有的特征，改革只能在供不应求的紧张状况下进行，并通过改革来消除造成短缺的体制原因。有些经济学者还指出，中国正在进入一个从低收入向中等收入转变的以结构变动为中心的新的低速成长阶段，总需求增长超过总供给增长是中国经济进入低速成长时期的内在要求；并且经济体制改革本身意味着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调整，这也要求经济有一定的增长势头。所以他们反对人为地抑制投资和消费需求，认为控制总需求的政策不符合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的要求。

从实际情况看，中国的经济改革的确是在经济环境不那么宽松的条件下进行的。我们不能等待出现了全面稳定的宽松环境以后再着手进行改革。但另一方面，从一九八四年发生经济过热以来，由于整顿治理经济环境的决心不大，力度不够，经济过热现象反复叠起，在经济紧张的环境下，一些重要的关键性的改革，特别是价格改革前几年就很难迈开步子。这几年的实践告诉我们，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必须相互协调，相辅而行。经济发展的剧烈波动往往会导致经济改革的挫折。一旦出现总需求总供给及其结构的严重失衡，就会使通过改革利用市场机制来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受到削弱，而通货膨胀的压力又会迫使人们采用强化行政手段来控制经济生活，使改革陷于停顿或倒退。虽然在改革的过渡时期因有旧体制惯性的影响和许多不确定因素的存在，难以指望出现全面稳定的宽松环境，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放弃为改革创造一个相对宽松的经济环境的努力。除了通过改革逐步消除导致需求膨胀的体制原因外，我们还要在经济发展战略方针方面采取有克制的增长目标和明智的政策措施，以利于控制投资和消费需求的膨胀，缩小并力争消除总需求超过总供给的局面，形成一个比较好的改革环境。这种认识和努力一旦放松（比如用强调“改革只能在紧张环境中进行”来代替“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的提法），就会有意无意地为通货膨胀政策打开方便之门。遗憾的是，几年来这扇门实际上已被悄悄打开，而且越开越大。鉴于通货膨胀问题已经成为进一步改革与建设的重大障碍，党的十三届三中全会重新强调治理经济环境问题，决定突出地把明后两年工作重点放到治理环境和整顿秩序上来，并且指出这是长期要注意的问题。三中全会这一决策精神是几年来改革与发展关系的经验总结，它为我们从理论上和在实践中妥善解决改革的经济环境问题再次指明了方向。